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柯亭劭 33567354  
電子郵件：wahbwahb@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24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AD10403\_1\_071112144151.pdf)

主旨：審計部函，為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8年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核有須督促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辦理。
- 二、據審計部來函略以，經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8年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仍有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尚待改善，包括：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
- 三、請貴部（會）參考上開審計部函示查核意見研處，爾後請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影本1份。

正本：客家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

2019/10/07  
11:58: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審 計 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  
號

電話：02-23971366#211

傳真：02-23977881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8年度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一案，據報有須請大院督促辦理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妥處惠復。

說明：

一、依據民國(下同)108年4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108年度中央政府計有21個主管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計20億136萬餘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億7,552萬餘元。經統計，該期間大院等16個主管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4大通路(下稱4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1,985則(含廠商回饋及公益政策宣導案件各80則及34則)、金額3億7,053萬餘元。有關上開機關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下列情事，敬請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並確依規定辦理。

(一)部分機關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依立法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伍、審議總結果八、(三)略以，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

總收文號：1080015686



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該院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伍、審議總結果八、(十)特別重申上開決議內容，並決議「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經查108年度1至6月，上開16個主管機關中，計有14個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動支預算經費3,469萬餘元【附表1，不包含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現數1,768,571元)、智慧財產局(實現數272,766元)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實現數50,000元)，因適逢非洲豬瘟肆虐及因應社會重大事件需求等，認定屬突發事件，經專案簽准辦理】辦理政策宣導，動支之相關預算科目，並未於預算書表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核與上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未合。

- (二) 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本部前調查101年度7至12月各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情形，業就其中與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欠合之宣導案件，函請大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承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據本次調查結果，仍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08年度1至3月於電視台託播「運動產業政策宣導計畫」專題節目(金額7,540,700元)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5至17日於臉書粉絲團刊載「113保護專線」及「國金的十年挑戰」貼文推廣(2則、金額6,000元)，未標示廣告，核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規定未合。
- (三) 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雖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惟間有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



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經查外交部108年5月及6月間於該部臉書粉絲專頁及領事事務局官方帳號(LINE)刊載「2019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旅外安全及旅安貼圖宣導活動，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月於新媒體託播有關健康存摺、避免重複用藥等政策宣導(金額99,888元)，因係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標示廣告後，恐有損及其公信力等，爰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參(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規定，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惟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 (四) 部分機關於4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文化部臺東生活美學館，108年度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截至108年7月10日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則係按季公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教育部體育署採按「季」公布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且未適時更新資訊(截至108年8月20日止，僅公告至107年度第1季)；海洋委員會主管108年8月間將107年5月至108年7月之執行情形(均未辦理4大媒體政策宣導)一次函送立法院預算中心等，以上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均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未合。

三、前揭事項大院督促辦理結果，為配合立法委員質詢所定本部查復期限，敬請於108年9月30日前惠復。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附表 1

## 部分機關未妥適編列宣導經費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實現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總計		34,698,307	
一、單位預算機關		24,059,598	
(一)行政院主管		1,121,061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6,061	
	文化教育推展-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業務費	149,300	1. 辦理 2019 客家桐花祭活動計畫。 2. 辦理「第 8 屆桐花文學作品徵選」、「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成立暨培訓展演」等計畫。
	文化教育推展-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業務費	356,761	1.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 2. 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2. 大陸委員會	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獎補助費	95,000	1. 海基會協處兩岸事務所列「文教業務」中之兩岸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項下，有關辦理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相關業務文宣、聯繫與服務。 2. 宣導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委辦費	520,000	實現數 52 萬元係辦理 108 年度文化健康站啟動記者會，考量辦理「108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與 107 年度計畫內容有異，影響原住民族照顧權益重大，爰特此召開記者會佈達計畫精進事項。
(二)教育部主管		2,867,200	
1. 教育部		1,326,000	
	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0251 委辦費	400,000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7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82207 號函，辦理 921 震災 20 週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暨防災校園大會師計畫。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0251 委辦費	926,000	107 年 9 月 19 日部長聽取立委關注重要議題會議後指示辦理「108 年度職場達人與方案青年對談宣導」，促進家長及青年對方案之瞭解。

附表 1

部分機關未妥適編列宣導經費情形表(續)

單位：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實現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2. 國教署		57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0251 委辦費	500,000	依據教育部第 3 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本土語言微電影。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教育-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0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育防組策略 2.3.4 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行動方案指標辦理「防制新興毒品、大麻及娛樂藥物意念廣告」。
3. 體育署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0251 委辦費	971,200	1.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以推展職工運動，特推出企業補助方案，並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相關事宜。 2. 為使企業及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知悉及響應此項政策，爰於委辦計畫內規劃辦理相關廣宣事宜。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480,900	
1. 農業委員會		8,108,400	
	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6,3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79,0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58,6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31,9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27,3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輔導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05,300	辦理 108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2.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	為推廣行銷本場開放日活動暨 80 周年場慶，增進外界對農業施政之認同、鼓勵大眾參與，擬製作相關農業專題報導。



附表 1

部分機關未妥適編列宣導經費情形表(續)

單位：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實現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3. 漁業署及所屬		2,342,500	
	漁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296,500	依預算編列執行。
	漁業管理-業務費-委託辦理	46,000	依預算編列執行。
(四)文化部主管		9,590,437	
1. 文化部		7,284,053	
	文化創業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策辦文博會	638,000	辦理 2019 文博會行銷宣傳。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業務費、獎補助費	3,553,823	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108 年度走讀臺灣系列活動)。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業務費	2,590,000	辦理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台。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一般事務費	502,230	辦理藝術銀行相關展覽及徵件宣導。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98,000	依據 108 年預算編列水下文化資產之政策宣導費用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罰則之宣導辦理。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196,82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業務費	75,000	辦理戲曲藝術節旗艦節目-當迷霧漸散宣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業務費	196,500	辦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宣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業務費	61,369	辦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宣傳。

附表 1

部分機關未妥適編列宣導經費情形表(續)

單位：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截至108年6月底實現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業務費	289,800	辦理臺灣戲曲藝術節節目宣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業務費	1,090,600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推廣活動宣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業務費	124,400	辦理傳藝金曲獎宣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業務費	30,240	宣傳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
	107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業務費	12,000	對應該項活動推廣需求(許石特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業務費	316,912	推廣宣傳京劇展演活動。
4. 國立臺灣美術館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一般事務費	3,000	「鄉土歌頌-席德進的繪畫與臺灣」特展活動宣傳。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563	辦理博物館媒體廣告宣傳等。
<b>二、非營業特種基金</b>		<b>10,638,709</b>	
<b>(一)教育部主管</b>		<b>7,540,700</b>	
運動發展基金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7,540,70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106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透過運動產業輔導政策不論在資金取得、擴大市場規模、創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方面都設立相關獎(輔)助措施,爰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宣傳體育署運動產業政策,讓民眾、運動產業業者能更加認識運動產業,並瞭解體育署針對運動產業之各項政策作為,以鼓勵更多人投入運動產業,使其活絡及發展。

附表 1

部分機關未妥適編列宣導經費情形表(續)

單位：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截至108年6月底實現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		2,838,00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838,009	
	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2,657,009	辦理食農教育宣導。
	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106,000	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宣導。
	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75,000	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宣導。
(三)文化部主管		260,000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業務費	260,000	辦理傳藝金曲獎、夏日生活週、戲曲中心的日常、亞太藝術節、新秀舞台、夢工場、戲曲練功房、賀歲系列宣傳。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提供之資料。

